第二十八點附件九

教育部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各職稱報酬薪點							
薪級	薪點	薪級	薪點	薪級	薪點	薪級	薪點
38	520					30	520
37	512					29	512
36	504					28	504
35	496					27	496
34	488					26	488
33	480					25	480
32	472					24	472
31	464					23	464
30	456					22	456
29	448					21	448
28	440					20	440
27	432					19	432
26	424			22	424	18	424
25	416			21	416	17	416
24	408			20	408	16	408
23	400			19	400	15	400
22	392			18	392	14	392
21	384			17	384	13	384
20	376			16	376	12	376
19	368			15	368	11	368
18	360			14	360	10	360
17	352			13	352	9	352
16	344			12	344	8	344
15	336	13	336	11	336	7	336
14	328	12	328	10	328	6	328
13	320	11	320	9	320	5	320
12	312	10	312	8	312	4	312
11	304	9	304	7	304	3	304
10	296	8	296	6	296	2	296
9	288	7	288	5	288	1	288
8	280	6	280	4	280	專案管理師（一） 專案工程師（一）	
7	275	5	275	3	275		
6	270	4	270	2	270		
5	265	3	265	1	265		
4	260	2	260	專案管理師（二） 專案工程師（二）			
3	255	1	255				
2	250	行政助理					
1	245						
職稱							

教育部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

備註

一、本部約用人員之薪資，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

二、本部約用人員薪級之核敘：

(一)第一類：

1、起敘規定：

(1)中華民國(以下同)109年1月1日起進用之臨時人員(依行政院113年1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00341號函，自該日起修正臨時人員名稱為約用人員，以下同)，依其職務之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學經歷核敘薪級，由各該職稱之最低薪級起敘，但專案管理師職務，經用人單位評估屬職責繁重或有專業(特殊)需求者，得以較高薪點起敘，至多以提高5級薪級起敘為限(提高1至2級者不超過該單位專案管理師進用上限人數之50%；提高3至5級者不超過該單位專案管理師進用上限人數之20%；又較高薪級未運用比例可流用至較低薪級。)114年6月27日後新進專案工程師應符合資訊證照或競賽等專業資格條件，專案工程師(一)以328薪點起敘、專案工程師(二)以280薪點起敘。

(2)由用人單位於上開比例額度內，視職缺業務需要，於「出缺職務簽報表」敘明出缺職務建議提高起敘薪點理由，經簽奉核准後辦理後續遴補作業。

2、職前年資採計：

約用人員曾任公民營單位、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之全時專任職務年資，於扣除第五點各職稱應具基本資格條件後之賸餘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最高以提敘五級為限。

(二)第二類：108年12月31日仍於本部服務之派遣人員經參加公開甄選並繼續僱用為本部約用人員者，自109年1月1日起，選擇仍按其原支報酬之相當薪點對照本表支薪。原支報酬高於本表各該職稱報酬薪點者，依原支報酬支薪至其離職止；原支報酬低於本表各該職稱報酬最低薪點者，以最低薪級薪點支薪。

(三)專案工程師(一)及專案管理師(一)薪級之核敘，最高晉敘至472薪點為限。但進用資格條件須具合格之博士學位證書者，最高得晉敘至520薪點。

三、工作評價津貼：

(一)指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延攬及留用人才需要，定期增加之給與：

1、第一類人員於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以下簡稱資科司)、秘書處(學產管理業務)、法制處或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擔任資訊、地政、金融、法制或協助私校退撫儲金監理專業工作者。

2、前款以外人員擔任屬職責繁重或專業(特殊)性工作者。

(二)本點(一)之2得支領本津貼職務之人數，最高合計不超過該單位本點(一)之1以外專案工程師及專案管理師進用上限人數之30%。

(三)本津貼之給與，申請程序如下：

1、用人單位應先按級釐訂合理之審查標準，並自行審認辦理。

2、除第一類人員於本部資科司、秘書處(學產管理業務)、法制處、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擔任資訊、地政、金融、法制或協助私校退撫儲金監理專業工作者外，用人單位應盤點所屬專案工程師及專案管理師職務繁重程度或專業(特殊)性，在得支領比例額度內，核實辦理：

(1)新進人員部分，由用人單位於試用期滿後，送陳部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追溯自到職日生效。

(2)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要點修正生效前進用之現職人員部分，由用人單位填具工作評價津貼申請表，送陳部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自核准日生效。

3、本津貼應按年度評價之。

(四)本津貼區分為五級，第一級每月增支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以一千元為級距。除於本部資科司、法制處擔任資訊、法制專業工作者外，其餘單位約用人員最高給至第三級，另符合第五級審查標準所增列資格條件者，每月得增支一千元至三千元。

四、約用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行政院核定當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五、本表自一百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